

证券代码：838959

证券简称：蓝桃文化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蓝桃文化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231,2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蓝桃文化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蓝桃文化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闫强做的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监事长尹朋做的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财务决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蓝桃文化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蓝桃文化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天宇律师、王鑫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蓝桃文化（西安）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桃文化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蓝桃文化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